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胡希堂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，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反映了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，关心关爱员工发展、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、积极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、积极从事环境保护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践行情况，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5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对下列事项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成套项

目配套产品、销售配套零部件以及股权受让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4、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5、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，并按照制度要求切实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议决议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